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852號

原告 林國修

被告 蘇祐群

訴訟代理人 黃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66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其中新臺幣12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6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76,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給付244,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晚間7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44巷與延平北路2段口時，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與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修繕費、代步交通費、非財產上

01 損害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98,600元（原告於訴訟繫屬中
02 更正請求項目及金額，惟未變更聲明，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
03 理由詳如下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4,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即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三、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原告請求系爭
08 車輛修繕費部分零件應計算折舊，另原告請求交通費部分並
09 未提出相關單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14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5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16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
18 乘機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
19 損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20 估價單、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9頁、
21 第23頁、第6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2 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自
23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洵屬有據。

26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38,552元，詳如下表：
27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修繕費	系爭車輛因本 件事故受損， 支出修繕費78, 600元。	零件應計算折 舊，其餘不爭 執。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78,600元（包括工資34,100元、零件44,500元），其中零件44,50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1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84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67頁行車執照），迄110年12月9日本件事發發生時，已使用26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52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受損金額應為38,552元（計算式：工資34,100元+零件4,452元=38,552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	代步交通費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受損，於送修期間，支出租車代步交通費20,000元。	否認此項請求。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	原告主張支出代步交通費20,000元部分，未提出租車相關單據供本院參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3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發，雖身體無受傷，然受到相當程度驚嚇及精神上痛苦，爰請求慰撫金100,000元。	否認此項請求。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未主張其有何人格權受侵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無據。
合計				38,552元

02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本件事發發生時，無照駕駛，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原告就本件事發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7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11,566元（計算式：損害金額38,552元×(1-70%)=11,5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四)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5月2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3

14

15

16

17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566元，及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20

0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6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08 訴訟費用額為2,65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26元由被告
09 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王若羽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44,500 \times 0.369 = 16,421$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500 - 16,421 = 28,079$
23 第2年折舊值	$28,079 \times 0.369 = 10,361$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079 - 10,361 = 17,718$
25 第3年折舊值	$17,718 \times 0.369 = 6,538$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718 - 6,538 = 11,180$
27 第4年折舊值	$11,180 \times 0.369 = 4,125$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180 - 4,125 = 7,055$
29 第5年折舊值	$7,055 \times 0.369 = 2,603$
3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055 - 2,603 = 4,452$

